

南陵县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局

文件

发改价格[2017]261号

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南陵县供水公司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12号）精神，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区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

取消城区居民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、生产经营用水、特种用水中包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。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城区自来水价格见附表1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为南陵县城区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售水量起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请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上缴非税账户。
- 2.请你公司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- 3.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表：1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南陵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表



抄送：水务局，县价检分局

附表 1:

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后的南陵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类别	阶梯用水量	基本水价	代收费用			到户水价
			水资源费	污水处理费	生活垃圾处理费	
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第一阶梯 年用水量≤192 立方米	1.32	0.08	0.85	0	2.25
	第二阶梯 192 立方米<年用水量≤240 立方米	1.92	0.08	0.85	0	2.85
	第三阶梯 年用水量>240 立方米	3.84	0.08	0.85	0	4.77
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	不执行阶梯	1.38	0.08	0.85	0	2.31
行政事业、生产、经营用水		1.88	0.08	1.2	0	3.16
特种用水		5.6	0.08	1.2	0	6.88